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莊敦欽代)、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范玉娟代)、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11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2023 技職永續教育未來國際研討會」，為配合教育環境日新月益希望技職體系能夠廣辦產攜專班，促進技職教育轉型，並期望大專校院能夠積極推廣雙語課程，故本校通識中心已在新北高工協助雙語教學課程，希望依此經驗拓展至其他高中職繼續推動，如：豫章工商。「專利」亦為未來重點項目，請研發處通知專利申請人所屬系上為重點高中職學校廣為宣傳其未來出路。政府推動「2050 淨零排放」綠能政策，各系可依重點特色安排相關專業人才蒞校演講協助未來課程規劃。
- 二、為因應少子化危機，請各系組成團隊思考如何維持或增加一般境外生、境外專班、海青班、產攜班或推廣教育專班。對教師而言，以四技作為授課基本鐘點，未來若有招生不如預期情形，各專班可幫助教師解決基本鐘點不足問題。相關招生類群規劃及執行進度管考討論內容，可參考「工管系 11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促進委員會議紀錄」。
- 三、為了提升境外生的續學率，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盡量邀請境外生共襄盛舉，亦請全球處彙整活動出席情況，避免集中少數同學或班級參與，希望讓所有境外生皆可融入校園生活。
- 四、有鑒於實驗室空間容納有限，各單位購買設備應考量置放問題，希望朝向精緻化並以教學為主，建置一間具實用性精密設備之特色實驗室，讓貴賓及訪視委員能夠迅速肯定各系運作及特色。
- 五、為配合 12 月 22 日教育部校務評鑑，請各單位再補充及聚焦已初步完成之年報資料：
 - (1)行政單位(各組、中心)整理 3 年內業務成果，以 8-12 張簡報(PPT 檔)重點呈現，如有活動照片請加註辦理時間、地點，再由一級處室彙整 20-30 張簡報永久留存。
 - (2)教學單位(各系、中心)整理 3 年內教學成果，以 10-15 張簡報(PPT 檔)重點呈現，再由各學院彙整 20-30 張簡報永久留存。

(3)請各單位整理三年成果(109-111 學年)製作成簡報(PPT 檔)，於 11 月 22 日(週三)前傳送秘書室彙整。

- 六、請各單位除瞭解現有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使用情形外，希望再從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校友面、關係企業及招生面(生源分析)或國際化方向進一步分析經費比例，即可從過去三年統計資料中規劃未來 3-5 年可投入面向。
- 七、經過近兩年全校同仁的努力，學生註冊率已慢慢回升，請各系注意師生比及師資老化的改善，期望各系徵聘教師能著重師資優化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
- 八、有關本地生住宿問題，已請總務處積極安排元智大樓搬遷及改建宿舍。新北市政府為吸引外地學生至本地就學，將補助外地學生租屋津貼每月 7 千元，本校亦額外補助每年 1 萬元，請學務處系統性彙整並每月公告鄰近租屋資訊、新北市政府補助訊息，以緩解本校宿舍不足及學生校外租屋之經濟壓力。
- 九、本週期中考試成績陸續公布後，請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成績不佳學生預警，也提醒授課教師能再給予學生補救措施協助提升學習成效，以降低休退學的情況。
- 十、各單位 112 學年年報盡量避免條列式工作報告呈現，請重點式整理產出成果：
 - (1) 組織業務主軸介紹（一級、二級）。
 - (2) 單位政策。
 - (3) 推動成果：
 - (A)學生面 (B)教師面 (C)課程面 (D)社區面 (E)招生面 (F)校友面
 - (G)集團面 (H)其他特色：環保、淨零排放…有實質推動成果盡量撰寫。
- 十一、各單位如邀請高中職師長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請正式發文至受文者學校並副本送縣市教育局（教育處），公文主旨需述明「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事宜」，說明需述明「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時數」。
- 十二、各系境外生上課務必確實點名，缺席者應知會全球處，請全球處隨時掌握境外生作息，若有異常狀況儘速通報教育部，避免觸法。
- 十三、各系實驗室消防設備（含滅火器）、機電維修工具等應嚴格控管，勿讓學生隨意拿取嬉戲，以維護師生安全。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調整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 調整 112 學年度海青班之日間部收費權重為 0.6。
- (二) 重新計算各教學單位之核配金額如下表：

教學單位	修正前預算(A)	會後再修正(B)	增減 (C=B-A)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583,650	1,563,150	-20,500
電子系	1,410,161	1,509,592	99,431
通訊系+碩	1,427,671	1,468,278	40,607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64,445	2,370,266	-94,179
材織系+碩	1,246,966	1,171,461	-75,505
工商設系	1,436,851	1,373,108	-63,743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822,964	1,042,283	219,319
行銷系+碩	1,083,465	1,047,910	-35,555
資管系	795,801	844,039	48,238
護理系	1,567,711	1,459,725	-107,986
醫管系	961,915	951,788	-10,127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16,000,000	16,000,000	0

(三) 承說明三，秘書室補足增加之預算金額修正為 407,595 元。

(四) 本預算調整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增加電子系、通訊系、工管系、資管系之預算，共 407,595 元。

二、案由：112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與高中職校策略聯盟申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23 日公告各教學單位之核定金額及計畫結案方式。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修正本校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之作業方式。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並<u>發函全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與國科會</u>，及上網公告，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一)校長人選之資格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並<u>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u>，及上網公告，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一)校長人選之資格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修正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之作業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如附件二(P.3)，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校長連任次數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 ...略。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u>三</u>次。 三、去職：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 ...略。 二、連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u>二</u>次。 三、去職：	1.修正校長連任次數。 2.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不再續任或連任,應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 <u>一年</u> ，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 ...略。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 <u>六個月</u> ，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 ...略。	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	---	---------------

決議：

- (一)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本校 113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行政人員寒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若各單位有要公時，週三下午及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二)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為因應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準備，2 月 23 日(週五)調整為上班日，並依寒假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四)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 (五)本校學生寒假自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5 日(星期日)止，開學上課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 (六)政府行政機關春節假期自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止，共 7 天。
- (七)113 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
 -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學校尾牙。
 - (2)2 月 8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日)：春節假期，共 11 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4 初四	15 寒假開始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大寒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尾牙 二十	31 廿一	二月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立春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三十	10 正月小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雨水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上班日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開學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內容，刪除獎勵國軍在營專班及調整各專班獎勵方式。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以 15 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有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則由該計畫經費編列獎勵金。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為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1. 刪除獎勵國軍在營專班。 2. 調整各專班獎勵方式。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人數不足 15 人，則以 15 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

(二)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

~~(三)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 30 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 8 萬元；30 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 6 萬元。若有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則由該計畫經費編列獎勵金。~~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計算授課鐘點費。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執行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以推行創新教學發展，故於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新增第六條第四項，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教學特優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二年才得再受推選。 (二)、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1. 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 2. 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 3. 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教學特優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二年才得再受推選。 (二)、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1. 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 2. 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 3. 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新增第四項提供觀課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 (四)、榮獲「校教學優良獎」或「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於下學年度應提供至少一堂觀課課程。 (五)、榮獲「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三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六)、榮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一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 (四)、榮獲「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三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五)、榮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一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
如附件五 (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因「元智大樓立面改善工程」之得標廠商，數次發生爭議事件，損及校譽與師生安全。
- (二) 本校訂定之「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原意為要求承包商確實做好施工現場之安全，避免工人及周邊環境產生危險，並無法管束廠商及工人私人行為。
- (三) 為避免未來其他工程發生類似事件，新增附件三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違規項目內容。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附件三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附件三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新增違規項目內容及調整項次。
	...			...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	1,000元/人	40.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二次者，加重罰款50%，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具及桌椅等)	1,000元/次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2.	<u>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工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u>	10,000 元/人	
	43.	<u>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u>	10,000 元/人	
	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50%，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100%；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150%。		

(五) 本案經 112 年 6 月 26 日簽呈簽過核准及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六) 修正後「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請詳附件五。

(七)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如附件六 (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因「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說明，各校於辦理此助學金時需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利助學金申請作業，故擬定本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擬與泰國 Udon 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UDRU)-烏隆他尼皇家大學簽署 MOU，如附件七 (P.32)，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泰國 Udon 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UDRU)-烏隆他尼皇家大學接洽，擬與其簽署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本校擬與大陸地區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大學簽署 MOU，如附件八 (P.33)，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接洽，擬與其簽署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 (三) 因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 MOU，MOU 內容需報教育部審核後才可簽署，附件為擬稿，正式內容需待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醫護暨管理學院與廣州華商學院簽署研究合作與交流備忘錄，如附件九(P.37)，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兩學院簽定之研究合作與交流備忘錄如附件九。
- (三) 因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 MOU，MOU 內容需報教育部審核後才可簽署，附件為擬稿，正式內容需待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日本 Professional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Innovation-情報經營創新專門職大學簽署 MOU，MOU 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日本 Professional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Innovation-情報經營創新專門職大學接洽，擬與其簽署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 一、張浚林副校長：各單位因語言溝通之便聘請境外生擔任工讀生，仍需遵守工讀時數規定。
- 二、電機系翁孟冬主任：本系助理空缺近三週仍未徵得適當人選，現階段需填報「業師指導紀錄表」，因人力有限可否請學務處協助本次填報作業？

主席指示：

- （一）請圖資處編寫簡易工讀生時數登錄系統，讓學生及申請單位可即時查詢工讀生時數。
- （二）請學務處業務同仁協助電機系填報本月「業師指導紀錄表」；另請電機系簽請用人需求由人事室再發布徵聘公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